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18
3 Febr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26)通过]

52/21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

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改进了格式, 按时提供, 并且是按照咨询委员会在上次审议这个

¹ A/C. 5/52/13 和 Corr. 1。

² A/52/520。

问题时提出的建议在全额费用的基础上编制的,其中载有新员额的年度费用和执行情况指标,⁴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将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在 1988 年底停止在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3. **请**秘书长在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实际的执行情况指标,以便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的评价;

4. **又请**秘书长在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5 B 号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资料;

5. **请**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就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所述的补偿付款提出报告;

6. **同意**推迟到审查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时才审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的问题;

7. **核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 段中提出的预算建议;

8.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56 763 300 美元(净额 50 879 1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9.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3 A 号决

³ A/52/697。

⁴ 见 A/51/7/Add. 8 和 Corr. 1 和 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议、1996年4月11日和6月7日第50/213 B和C号决议、1996年12月18日第51/215 A号决议和1997年6月13日第51/215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和例外安排,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款额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10. **认识到**该援助团特别帐户里有未支配余额 2 060 700 美元;

11.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所详细列出,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8 368 150 美元(净额 25 439 550 美元);

12. 考虑到上文第10段所述该援助团特别帐户内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2 060 700 美元(净额 1545500 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6 307 050 美元(净额 23 894 050 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定的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342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和12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 毛 额 | 净 额 |
|--|-------------|-------------|
| | (美 元) | |
|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 | 56 736 300 | 50 879 100 |
|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联合 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 款项 | 28 368 150 | 25 439 550 |
|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维持和平方 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 28 368 150 | 25 439 550 |
| 减：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内未支配余额 | (2 060 700) | (1 545 500) |
| 根据维持和平方行动的分摊比额表摊款的 余额 | 26 307 450 | 23 894 050 |